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国内外标准版权保护政策文件选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内外标准版权保护政策文件选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6665926

10位ISBN编号：7506665921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中国标准出版社

作者：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编

页数：355

字数：47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国内外标准版权保护政策文件选编（第2版）》主要分为国内标准版权保护政策和国外标准版权保护政策两大部分，国内部分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章节，《标准出版管理办法》等；国外部分主要包括ISO、IEC和ITU三大标准化组织的标准版权保护政策和欧洲标准版权保护政策。

《国内外标准版权保护政策文件选编（第2版）》让更多的人了解到，无论是电子版的标准，还是纸质版的标准；无论是国家标准，还是国际标准，都拥有版权并受法律保护。
使更多的政府部门、贸易机构、企业以及个人认识到标准版权保护的重要性，提高标准版权保护意识，学会并掌握采用国际、国外标准的规则，共同营造和维护良好的标准版权保护氛围。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一、国内标准版权保护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标准出版管理办法
标准网络出版发行管理规定（试行）
ISO和IEC标准出版物版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附件1 ISO/IEC出版物类型
附件2 ISO/IEC出版物版权保护技术措施
附件3 ISO/IEC出版物版税
关于进一步打击标准侵权盗版加强标准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版权保护　规范标准出版发行工作的意见
复制管理办法
出版管理条例
二、国外标准版权保护政策
1．ISO标准版权保护政策
ISO道德规范
ISO CODE OF ETHICS
ISO体系基本原则
LIST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ISO SYSTEM
ISO关于ISO出版物的版权、版权使用权和销售的政策和程序——ISO POCOSA 2005
附件1 ISO出版物列表
附件2 ISO关于实施数字版权管理（DRM）系统以保护ISO出版物的政策
附件3 复制硬拷贝或电子版ISO标准的任何协议中所包括的要素
附件4 同跨国销售发行商谈判多国版权使用协议（MCEA）时ISO/CS采用的程序
附件5 在ISO成员国内销售ISO出版物时ISO/CS向ISO成员支付的返还费
附件6 ISO出版物提供给ISO成员进行商业活动的适用版税率和折扣
附件7 授予版权使用权供内部使用电子版ISO标准的规则
附件8 第三方用于非内部网络分发目的的ISO标准复制规则
附件9 关于销售ISO标准及其国家采用标准的报告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插图：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七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报纸、期刊发表的作品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有关出版单位更正或者答辩，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近期出版的报纸、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出版物的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出版物的质量。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第三十一条 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者组织审定，其出版、印刷、发行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以招标或者其他公开、公正的方式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
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章 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和发行 第三十二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三条 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有关证明，并依法与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签订合同。

编辑推荐

《国内外标准版权保护政策文件选编(第2版)》分析表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标准版权保护政策既有原则性，又有灵活性，充分了解和掌握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标准版权保护政策，可以使我们严格地遵守其规则，又可以充分利用其中的灵活性规定，促进我国的标准化发展和维护我国企业的利益。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国内外标准版权保护政策文件选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